**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政府文件**

鼓政规〔2022〕2号

区政府关于修订印发《鼓楼区残疾人社会保险和残疾人居民社会保险补贴办法》的通知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各直属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修订后的《鼓楼区残疾人社会保险和残疾人居民社会保险补贴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鼓楼区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鼓楼区残疾人社会保险和残疾人

居民社会保险补贴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完善全区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体系建设，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意见》（国发〔2015〕7号）和《2022年全市残联工作要点》（宁残字〔2022〕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区域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残疾人社会保险是指为丧失劳动能力、暂时失去劳动岗位或因健康原因造成损失的残疾人提供收入或补偿的一种社会和经济制度。

残疾人居民社会保险是指南京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南京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第三条**区残联、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共同做好残疾人社会保险和残疾人居民社会保险的补贴工作。其中，区残联负责残疾人社会保险和残疾人居民社会保险的补贴工作总体协调及补贴的审核发放工作；区人社局负责残疾人参加社会保险和居民社会保险事务及向区残联提供数据信息工作；区财政局负责残疾人社会保险和残疾人居民社会保险的资金拨付；区其他相关部门及各街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第二章残疾人保险的补贴对象及险种

**第四条**残疾人社会保险的补贴对象：具有本区常住户籍，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以下简称《残疾人证》），且年满18周岁、在劳动年龄段、有就业愿望、有一定劳动能力且未实现稳定就业的无父母、无配偶、无子女的残疾人（以下简称“孤残”）和登记为一级、二级的视力残疾、肢体残疾、智力残疾、精神残疾的残疾人（以下简称“重残人员”）及阳光家园接纳的残障人士。阳光家园接纳的残障人士是指具有本区常住户籍，年龄在18周岁至35周岁之间、未在用人单位就业，持《残疾人证》，且登记为三级、四级的智力残疾、精神残疾的残疾人（以下简称“阳光家园残疾人”）。

**第五条**残疾人的社会保险按南京市灵活就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的有关规定，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形式参加社会保险。

**第六条**享受残疾人社会保险补贴的残疾人，不能重复享受政府部门的其他同类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最多为15年，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且参加本市养老保险缴费年限累计不足15年的，按延缴延退的方式，继续按月缴纳社会保险费并给予补贴（养老保险缴费最低年限若有调整，按调整后政策执行）。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缴费年限累计满15年的停止补贴。

**第七条**残疾人居民社会保险补贴对象：具有本区常住户籍，持《残疾人证》，在就业年龄段未享受过任何社会保险补贴的残疾人。

**第八条**残疾人无论参加何种险种，符合居民社会保险补贴的，都只按南京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南京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年缴费最低缴费标准给予补贴。

**第九条**残疾人居民社会保险只对就业年龄段的残疾人进行补贴；该保险一年一缴费，根据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自己选择缴费档次。

第三章补贴标准

**第十条**享受低保救助的“孤残”“重残人员”和“阳光家园残疾人”，参加社会保险以南京市灵活就业人员最低标准按实足额缴费的100%进行补贴；享受低保边缘救助的“孤残”“重残人员”和“阳光家园残疾人”，参加社会保险以南京市灵活就业人员最低标准按实足额缴费的70%进行补贴；其他“孤残”“重残人员”和“阳光家园残疾人”，参加社会保险以南京市灵活就业人员最低标准按实足额缴费的50%进行补贴。

**第十一条**残疾人居民社会保险补贴只按南京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南京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年缴费最低缴费标准给予补贴，和其他保险不重复享受。

第四章参保程序和审批

**第十二条**符合相关条件的残疾人应根据自身及家庭状况选择险种，保险费先由本人全额缴纳、后申请保险补贴，并经保险经办机构和劳动就业机构核定；保险补贴审批程序：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当年由个人自愿提出参保申请，经社区初审、街道复审后报区残联终审备案。

**第十三条**申请保险补贴时，应提供包括《鼓楼区残疾人社会保险、居民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残疾人证》、身份证、户口簿、参保证明、市民卡、社保补贴银行卡在内的材料复印件，以及社区开具的未享受其他保险补贴证明；低保和低保边缘残疾人还应提供低保和低保边缘证明原件；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残疾人，可由联系人办理申领保险补贴的相关事宜，联系人须向社区提交联系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备注说明。

**第十四条**街道残联应将申请保险补贴的残疾人名单、参保险种等情况张榜公示7天，无异议后将申请资料和公示结果说明上报至区残联。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残疾人享受保险补贴有异议的，可向街道残联提出。街道残联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并反馈投诉人。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街道残联应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十五条**残疾人社会保险补贴每半年于7月上旬和12月中旬发放；残疾人居民社会保险补贴于当年11月底前发放（申请资料截至当年11月5日）。各街道在补贴发放前做好残疾人信息核对工作，做到进退及时，跨年不补。

**第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残疾人的保险补贴停止发放。

（一）已实现稳定就业的；

（二）退休的；

（三）不按规定足额、及时缴纳保险的；

（四）死亡的；

（五）户口转出本区的；

（六）保险补贴期满的；

（七）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政策规定的。

**第十七条**因各种原因停止发放保险补贴的残疾人，应由社区填写《鼓楼区残疾人社会保险、居民社会保险补贴停发表》，并经街道残联审核后上报区残联备案。

**第十八条**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应真实有效，如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等，产生的后果及法律责任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第五章附则

**第十九条**本办法实施过程中，保险补贴标准按上级相关政策和我区经济发展情况适时调整；如与上级新政策发生冲突，按上级新政策执行。

**第二十条**本办法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2015年1月1日印发的《鼓楼区残疾人社会保险补贴办法》（鼓政规〔2015〕1号）和2016年12月16日印发的《鼓楼区残疾人居民社会保险补贴办法》（鼓政规〔2016〕3号）同时废止。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人武部，各群众团体。

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17日印发